

关于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从2020年7月9日起，至2020年8月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0年8月10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公证员原莹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参加本次大会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共计10,425,946.8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4.80%，其中赞成的份额为：10,326,189.87份，占出席大会份额的99.04%，反对的份额为99,757.00份，弃权的份额为0份。赞成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30,000元，合计40,000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0年8月10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1、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之前，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定履行本基金的退市程序，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自终止上市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

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自终止上市日起，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资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资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资产清算程序：

①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发生后，由基金资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②基金资产清算组根据基金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③基金资产清算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④对基金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⑤制作清算报告；

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⑦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⑧对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资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资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5、基金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资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对于基金缴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进行调整后方可收回。

6、基金资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后，《基金合同》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0)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09656 号

申请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27 楼 09-14 单元，法定代表人经雷。

委托代理人：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委托史彦琼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查，申请人为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

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0年7月9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0年7月9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13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js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

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0年8月10日上午9时53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王爽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1号北京国际俱乐部C座12B层会议室现场监督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伟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史彦琼主持，会议程序包括出席人签到、会议主持人宣读议案、申请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郭秉川（作为计票人）、杨牧青（作为计票人）、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王伟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史彦琼现场制作了《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史彦琼、郭秉川、杨牧青、王伟、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王爽、见证律师张树礼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会议于10时09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

计有 19025780.93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总计持有 10425946.87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4.8%，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赞成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10326189.87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99.0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99757.0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96%；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以及《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原莹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通讯会计票）会议计票明细

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合计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持有份额数量(份)	
投票人	6,023,754.20	0	0	0	0	6,023,754.20	
	4,302,435.67	0	0	0	0	4,302,435.67	
	0	99,757.00	0	0	0	99,757.00	
合计	10,326,189.87	99,757.00	0	0	0	10,425,946.87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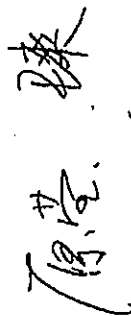
主持人： 

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郭秉川

公证员：



见证律师：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计票统计结果

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9日起，至2020年8月9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嘉实中证中期企业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律师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截止2020年7月9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9,025,780.93份。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425,946.87份，占权益登记日（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7月9日）基金总份额的54.80%，其中赞成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0,326,189.8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99.04%；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99,757.0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96%；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计票人（基金管理人代表）： 郝春 郭秉川

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代表）： 陈

公证员： 原莹 康

见证律师： 王

主持人： 史

2020年8月10日